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內幕消息 清盤呈請更新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清盤呈請更新

本公司謹此提供有關向本公司提呈的清盤呈請的最新狀況如下：

呈請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兩名本公司債券之持有人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呈請一」)。呈請一原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所公佈，因考慮到當前的公共衛生情況，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之聆訊將會相應延期至另行通知的日期。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於所述的聆訊上，高等法院審理呈請人為修改呈請一(通過加入其他債權人)而發出的傳票而進行的聆訊，呈請人同意撤回上述傳票。截至本公告日期，呈請一的進一步聆訊日期尚未確定。

呈請二及呈請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i)一名本公司債券之持有人向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呈請二」)。呈請二已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在高等法院進行聆訊；及(ii)一名本公司債券之持有人向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呈請三」)。呈請三已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呈請二已如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於高等法院進行。於所述聆訊上，法院命令將呈請二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三時三十分進行。

呈請四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王汝淨女士(「呈請四」，連同呈請一、呈請二及呈請三(統稱「該等呈請」)向高等法院提呈對本公司進行清盤命令之呈請。呈請四已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正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

本公司將適時就與該等呈請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發表進一步的公告。

有關申請認可令的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高等法院就(其中包括)轉讓本公司股份申請認可令。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共同臨時清盤人公告」)，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共同臨時清算人(「共同臨時清盤人」)以及該等呈請的影響。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共同臨時清盤人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共同臨時清盤人公告所披露，命令亦規定，為免生疑，未經共同臨時清盤人直接或間接批准，不得繳付或處置本公司的財產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惟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9條的規定，透過或憑藉共同臨時清盤人的授權或批准於其履行職責及職能以及根據命令行使其權力時，有關付款或處置或轉讓股份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概不會失效。

由於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並已授出命令，根據命令，共同臨時清盤人有權驗證任何股份轉讓或更改本公司股東身份狀況。因此，在此階段，無需向高等法院申請認可令。

共同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正在準備該必要的申請，以供高等法院確認命令。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主席兼執行董事
潘森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潘森先生(主席)、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黃斌先生；(ii)非執行董事隋福祥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謝國生博士及焦惠標先生。